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揭东财监〔2021〕23号

揭阳市揭东区春晖幼儿园财政检查报告

揭阳市揭东区春晖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19-2020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现将检查结论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春晖幼儿园（以下简称揭东春晖幼儿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03G1856197XP；宗旨和业务范围：从事幼儿学龄前保育和教育；法定代表人：蔡琼珊；经费来源：财政核拨；开办资金：¥82万元；举办单位：揭阳市揭东区妇女联合会；登记管理机关：揭阳市揭东区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2020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37 人，其中非参公事业人员 28 人，聘用人员 9 人。

（一）2019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

1. 2019 年末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1）资产总额 4,482,565.36 元；

（2）负债总额 151,936.02 元；

（3）净资产 4,330,629.34 元。

2. 2019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1）总收入 4,524,825.1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16,631.70 元，利息收入 955.28 元，其他收入 7,238.20 元；

（2）总费用 3,858,773.99 元，均为业务活动费用；

（3）本期盈余 666,051.19 元。

揭东春晖幼儿园填报的 2019 年部门预、决算情况反映：培训费预算数为 15,000.00 元，实际支出数为 9,035.50 元；会议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0 元。

（二）2020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

1. 2020 年末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1）资产总额 4,219,591.85 元；

（2）负债总额 135,175.82 元；

（3）净资产 4,084,416.03 元。

2. 2020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1）总收入 3,619,948.0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19,711.31 元，利息收入 231.14 元，其他收入 5.63 元；

(2) 总费用 3,866,161.39 元, 均为业务活动费用;

(3) 本期盈余-246,213.31 元。

揭东春晖幼儿园填报的 2020 年部门预、决算情况反映: 培训费预算数为 0 元, 实际支出数为 5,457.00 元; 会议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0 元。

二、财政资金检查情况

表 1: 2019 年度财政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部门 预算数	年度实际 执行数	执行数与预算 数差异	备注
一、收入	429.37	452.48	23.11	
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419.84	451.66	31.82	
2. 上级补助收入	9.53	0.00	-9.53	
3. 其他收入	0.00	0.82	0.82	
二、支出	429.37	450.00	20.63	
其中: 1. 事业支出	429.37	450.00	20.63	
2.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三、收支差额	0.00	2.48	2.48	

表 2：2020 年度财政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部门 预算数	年度实际 执行数	执行数与预算 数差异	备注
一、收入	441.88	361.99	-79.89	
其中：1. 财政拨款收入	432.82	361.99	-70.83	
2. 上级补助收入	9.06	0.00	-9.06	
3.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二、支出	441.88	380.05	-61.83	
其中：1. 事业支出	441.88	380.05	-61.83	
2.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三、收支差额	0.00	-18.06	-18.06	

三、财务会计检查情况

揭东春晖幼儿园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会计报表、账簿及凭证等会计资料保存管理较好。但还存在下列问题：

（一）部分固定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揭东春晖幼儿园 2020 年 9 月财记 14 号凭证，购不锈钢门 1 套 3,150.00 元、2020 年 10 月财记 11 号凭证，购电子设备（手机）1 部 1,599.00 元，直接在业务活动费用中列支，没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也没有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违反《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00 元以上），……” 的规定。

（二）会计处理不够规范

经抽查，2019年1月记账字11号记账凭证，编制不规范，将不同性质的经济业务多借多贷混编在同一记账凭证。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记帐凭证的基本要求是：……

（三）……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帐凭证”的规定。

（三）单据跨期入账

经查2019年1月记账字11号凭证，在业务活动费用支出中有3张发票的日期分别为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0日。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七条“各单位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的规定。

（四）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揭东春晖幼儿园2019年10月23日向揭阳市揭东区曲溪盛辉副食经营部购大米、食用油、棉被1单1,124.76元，2020年3月28日向汕头市艺品格玩具贸易有限公司购风扇、台灯1单2,852.00元，2020年6月6日向宁波得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油画棒（透明）、彩泥（混）1单1,422.00元。均为现金支付。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和第五条“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前款结算起点定为1000元”的规定。

（五）存在不合规单据

1. 揭东春晖幼儿园 2019 年 2 月购学生奶等 5 单 4,596.50 元、2019 年 9 月购音箱等 3 单 983.00 元，2020 年 1 月购糖果、饼干 107.00 元、2020 年 2 月购水龙头、胶布 184.00 元、2020 年 6 月购电线、排插、插头 332.00 元。均为收款收据进账。

2. 幼儿伙食费作为代收代付款项处理，支出单据大多为收款收据及自制单据。

以上两点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七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的规定。

（六）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挂账

揭东春晖幼儿园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挂账，至今未作处理，包括：

1. 应收账款-吴少亮 35,000.00 元，为 1997 年 5 月 28 日以前发生；

2. 应收账款-陈婕环 9.00 元，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生；

3. 应付账款-县妇联 11,326.00 元，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以前发生。

四、内控制度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表明：揭东春晖幼儿园制订了《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基本实现规范化管理。但各项制度流于形式，内容不够具体、详细，如《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没有明晰制度执行的日期，没有规定库存现金的支出限额，也没有制度的制订单位等。

五、处理意见

鉴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本次暂不予处罚，责成揭东春晖幼儿园严格遵守财经制度，按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个落实整改，并于10月2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及佐证材料报送区财政局（监督办）。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21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